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中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购销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 300,070,084.00 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合同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日内。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需按照项目履约进度分阶段办理结算，该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在项目执行期间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交付期限、支付方式、质保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南京智能计算中心项目(一期)智能计算设备采购南京市货物招投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自愿披露关于获得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买方”）

签署了关于南京智能计算中心项目(一期)智能计算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的合同。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 标的名称：南京智能计算中心(一期)项目
2. 标的金额：人民币 300,070,084.00 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赵凯
4. 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695 万元
5.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2 日
6. 注册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7. 主要股东：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科技创新技术项目投资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财务数据：由于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被其认为是商业秘密，因此无法提供。

（三）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系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300,070,084.00 元（含税）。
2.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智能硬件系统、人工智能算力平台。
3.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日内。
4. 支付方式：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履行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质保期：公司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质保期为 36 个月。
7. 合同生效条件：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8. 违约责任：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9. 争议解决方式：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公司需按照项目履约进度分阶段办理结算，该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在项目执行期间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交付期限、支付方式、质保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